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武汉控股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询证，现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王静

监事：王 静

签署：程飞

监事：程 飞

签署：徐菲

监事：徐 菲

签署：谭嗣

监事：谭 嗣

签署：王翔

监事：王 翔